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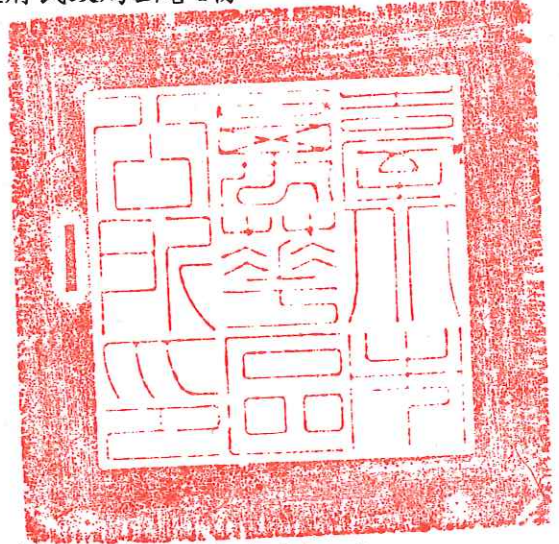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160234182號

附件：臺北市區民活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頂碩區民活動中心，暫停對外開放6個月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6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12月12日府授民治字第111602897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頂碩區民活動中心將於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借予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作為辦公廳舍，暫停對外開放6個月。

區長 詹天保